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轉讓子公司股權暨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关于转让御景酒店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90.05%股权及债权有助于优化资产结构，增加现金流入，更好的聚焦制浆造纸主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定价公允，不影响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志辉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